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政府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轉帳繳費事宜契約書

契約編號： 號

立契約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轉帳繳費事宜，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各機關學校代號各別設立退撫基金繳費專戶（虛擬帳戶），長度為14碼，1-4碼為1198，5-6碼為檢查碼，7-11碼為各機關學校代號，12-14碼為費用別代號015。
-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甲方「○○○機關學校繳交退休撫卹基金繳款卡」。
- 第三條 甲方應負責通知並規範各機關學校將當月份應繳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撫基金款項分別依下列時間匯入乙方主辦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設立之虛擬帳戶：
- 一、公務人員自繳部分：於上月底或當月初。
 - 二、政府撥繳部分：於當月繳費期限前至少2個工作日（最遲13日）。
- 第四條 辦理本契約相關事宜，雙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前，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三聯）暨「○○○機關學校繳交退休撫卹基金繳款卡」，至乙方各分行辦理轉帳繳款。乙方應查核繳費清單上所載機關名稱是否與繳款卡所表彰之機關名稱相符。
 - 二、甲方授權乙方（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書）於上開繳費清單所載金額範圍內，自各機關學校退撫基金繳費專戶撥轉存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設於乙方營業部之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3004258998帳戶內。
 - 三、乙方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上加蓋其營業單位收款章及經辦人員章戳後，當場將收執聯交予各繳納機關學校收執。
 - 四、乙方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順延）派員至甲方財政局支付科服務櫃台，受理各機關辦理轉帳繳款事宜。

五、乙方每營業日提供前一營業日（遇例假日順延之）交易明細檔案予甲方。

第五條 乙方辦理本契約相關事宜，以乙方營業時間內為限。

第六條 機關學校辦理帳務轉正時，轉出機關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退撫基金繳費專戶轉正憑證」，經甲方財政局支付科驗印後，由轉出機關自行送交乙方主辦行辦理轉正。轉正憑證格式由乙方提供。

第七條 繳費清單上金額大於虛擬帳戶金額時，各機關學校持第四條第一款單據臨櫃辦理繳款時，就其差額部分，應以現金補足之。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於退撫基金繳費專戶提領溢存款項時，應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退撫基金繳費專戶支出憑證」，經甲方財政局支付科驗印後，併同蓋妥機關章戳及統一編號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申請書，交乙方主辦行，開立受款人為「限存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之支票，交付申請機關學校。

第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契約屆滿前如任一方無意續約亦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動延展三年，其後亦同。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議後，以書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代 表 人： 局長 林建元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統 一 編 號： 03777906

乙 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總經理 羅澤成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